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	學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19日		頁次：1

94年10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 
99年04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 
100年03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3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策劃或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## 二、範圍

學務工作推動及重要學務事項討論均屬之。

## 三、權責單位

- 1.會議召開：學務處
- 2.與會人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及學生代表
- 3.會議紀錄：學務處。

## 四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五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策劃或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以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學務長為主席，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
- 二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、議會議長、研究生代表組成。若本人無法出席，應指派代表參加。
- 三、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審查學生事務法規及計劃。
- 二、策劃及推行導師制度。
- 三、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審查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六、相關文件

本校組織規程。

## 七、使用表單

無。